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23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被告 鍾永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委任賴韋廷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6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。」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5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委任其員工賴韋廷擔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，然因其非律師，且未依本院通知於115年2月25日前就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具狀表示意見，亦未於本院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顯不適任訴訟代理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撤銷許可其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。原告應自行到庭或另行委任符合法律資格之代理人到庭為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 秀 菊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蔡伸蔚